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7,081 萬 3,784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,278 萬 2,934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 億 5,803 萬 85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3 億 2,310 萬 1,386 元，經解繳國庫淨額 2 億 5,8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6,510 萬 1,386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,523 萬 2,764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3,290 萬 263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,5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 億 1,313 萬 3,02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權益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 億 6,023 萬 1,393 元，負債原列 2 億 5,810 萬 7,670 元，權益原列 212 萬 3,723 元，均予照列。